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7.07.07 經商字第 0970008646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7 月 07 日

要 旨：函示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訂定關於零售市場管理之自治條例時，應依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並配合修訂

全文內容：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20 條規定，鄉（鎮、市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，屬鄉（鎮、市）自治事項，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依法訂定之自治條例，於未廢止前仍有效；惟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」授權訂定相關規定後，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治條例與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者，無效。因此，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應依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並配合修訂其自治條例。